

基本馆藏

253921

# 明寶錄

## 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鈔

上 册

(卷一至卷十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民族調查組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編

雲南人民出版社



統一書號：11116·14

定價：(9)2.70元

1346

86872

T.1

253921

86872

# 明 實 錄

## 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鈔

### 上 冊

(卷一至卷十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民族調查組編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雲南人民出版社

軍  
多

上  
英

明 實 錄  
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鈔  
上 冊  
(卷一至卷十三)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民族調查組編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昆明書林街100號)  
(雲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文號字第0011號)  
雲南人民印刷廠印裝 雲南省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frac{1}{25}$  印張: 21 $\frac{19}{25}$  字數: 480,000

195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1—1,170

\*

統一書號: 11116·14

定 價: (9)2.70元

## 關於“明實錄”有關雲南 史料摘鈔緣起

一九五六年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民族調查組”組成，“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亦籌備成立，其任務主要是在解放以來各次調查的基礎上，繼續調查各少數民族現實的社會經濟基礎，其次則調查其上層建築，並追溯其歷史發展過程，結合文獻紀錄，進行系統地研究，以便為各兄弟民族的社會主義改造、社會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服務。

各民族現實社會情況，都是由其悠久歷史發展成的。為了瞭解各民族現實情況由什麼具體歷史過程發展而來，其歷史發展過程在歷史唯物主義一般的規律中有什麼特點，不得不由現實情況中上溯其歷史發展。田野的實地調查，文物搜集的比較研究，邀集兄弟民族廣聞博見的人集體座談和對他們進行個別訪問，民歌傳說故事的記錄研究，均可上溯其歷史發展過程。但田野調查所能搜集的歷史材料總是有限的，孤立地研究文物很難確定其時代，座談訪問的材料經常互有出入，民歌、傳說中有極濃厚的宗教迷信成份，煇染誇大，真實性的比重較小，因此，為了彌補上述材料的缺陷，不得不求諸於歷史文獻記錄。

雲南除傣族、傣族、納西族有其文字記錄及其帶有濃厚宗教色彩的史料外，帝國主義傳教士所拼制的景頗文、傣僂文、拉祜文、苗文僅限於翻譯其“聖經”和編寫一些極為反動的小學教科書。其他無文字的民族更無文獻可稽。解放以來，在黨的領導下，所改革和創造的十多種文字，正在推行，尚未進行其編寫歷史文獻工作。而各民族歷史中，又有許多綫索問題未弄清楚，短期內還談不到編寫其歷史。如

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們認為漢文歷史文獻是極豐富的，上起公元前三世紀莊蹻適滇，迄於現代，史書、方志、詩文、專著、雜著中均有大量文字記錄云南各民族歷史。除專著（如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唐樊綽雲南志……）係專門記錄雲南地方和民族情況外，廿四史之本紀、地理志、列傳中均有雲南民族史料散記於其間，特別是“西南夷列傳”“南蠻傳”“雲南土司傳”則又是雲南民族史之專章，這是研究雲南民族史不可缺少的資料，這些資料已由雲南大學歷史系民族史組摘錄成“雲南民族史資料彙編”第一集，予我們研究民族史以極大便利。

我組、所初建之時，鑒于史料工作之重要，特約請雲南省文史館梁之相、夏光南、雲南省人委參事室尹明德諸先生選錄明實錄中有關雲南史料，並請梁之相先生主持全部工作加以覆查校勘，杜絕遺漏。因查明史各部分，有許多地方不甚周詳，遺漏重要史料甚多，只依賴明史不足以供研究之用。而“明實錄”一書不見購置，全書近二千萬言，閱讀不易。且目前研究工作同志之政治學習與業務工作十分繁重，以有限之時光，浪費於這類綫裝書中是錯誤的。為便於研究工作同志的參考，特將明實錄中有關雲南史料摘錄出來。而雲南民族史與雲南一般歷史不可分割；故凡有關雲南史料，均求不遺漏地錄出；其他與雲南有關的史料亦順手錄出，更有利於研究工作。如是，則此一部百餘萬字之史料，不僅於研究雲南民族史有用，對於研究與雲南有關的其他問題，亦有參考價值。因其史料內容較廣，不便於手抄孤本藏之牢固書櫥；根據有關學術機關同志之提議，特委託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刊印發行，以供各方面研究工作同志之參考。繼續此一工作之後，清實錄之摘錄不久即可完成，亦擬刊印。由極反動的保皇黨人所撰之清史稿，不僅極端仇視一切革命人民，其撰寫文風亦極低劣，重要史料遺漏很多，參考價值不大，故清實錄之摘錄，對於研究雲南及其他與雲南有關的問題，更是有參考之必要。

明實錄與清實錄都是明清兩代反動統治階級壓迫、剝削、屠殺各族人民的“實錄”，它是站在反動階級立場，以仇視、鄙視各族勞動

人民的眼光，記述其壓迫、剝削、屠殺各族人民的事實。但反動的地主官僚貴族集團，坐在衙門和宮殿內，撰寫批示奏章，所寫下來的材料，并不都是真實的，實在不能名之曰實錄，但，儘管如此，這些史料仍然反映當時社會的一個側面，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以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可以從這一個側面了解當時社會的一些面貌。當我們站穩了人民的立場，樹立了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應用階級分析和群眾路綫的方法，了解了各民族現實社會基本情況，搜集了古今文物，記敘了廣泛的傳說故事以及翻譯了某些本民族文獻之後，再來結合漢文文獻進行綜合研究，要弄清各民族社會經濟發展和轉變過程，社會經濟和文化的歷史發展特點，歷史上的民族關係和各民族經濟文化交流，並不是不可能的。弄清這些問題，有利於制訂各兄弟民族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經濟文化建設的具體政策，有利於正確闡明各族勞動人民的歷史關係，加強愛國主義、國際主義、民族團結和鞏固祖國統一的教育。

又特別說明的，明代反動統治階級與滿清貴族和漢奸集團，都有嚴重的大民族主義觀點，不僅文句上辱罵各兄弟民族，民族名稱上也加惡劣偏旁。我們爲了保留歷史的本來面目，以便加以批判，故一字不改，只對錯訛的字加上校勘，這是要特別說明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雲南民族調查組辦公室  
雲南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研究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序 言

明實錄正本，過去藏在北京舊皇城的“皇史宬”內，一般是看不到的。副本藏在內閣，由翰林院掌握，因此，內閣臣僚史官，可得私自傳抄，流佈於社會上。現在正本已不知何處，僅前“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副本殘卷幾帙。至於公私藏家所存明實錄抄本，見於各書談到的，有浙江省鄞縣范氏“天一閣”移錄本，江蘇省常熟“汲古閣”毛子晉精抄本和崑山顧亭林手抄本等。據吳晗讀書節記說：“約十數部”。但現在看到的有北京圖書館藏本、故宮博物院藏本、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本、浙江有吳興劉承幹“嘉業堂”藏本，卷帙互有出入，內容間或也有詳略；而一般流行的，則是景印南京國學圖書館（十六朝二千九百二十五卷）本。二十年前，前歷史語言研究所彙校各家抄本，準備印行，未曾實現。

近年來，展開文化進軍，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北京古籍出版社計劃草案中，已將明實錄刊為五年內重印出版書籍，以供研究明代歷史的人作參考。

明清兩代的舊史學家對明實錄評價，各有不同。如王鏊說它缺點“取材但憑吏牘，立傳但記邊擢。”鄭曉說它缺點“支離瑣碎，輕重失倫。”郎瑛說它缺點“虛應名目，直爲無史。”李建泰說它缺點“所紀止書美而不書刺，書利而不書弊，書朝而不書野，書顯而不書微。”李清說它缺點“去取托命於小吏。”錢謙益說它缺點“述事失實”，便自作辯證，刊載在初學集中。凡以上種種意見，都是事實；但他們缺乏全面觀點，或者根據一點來代替整體，或者根據一件事來概全書，有些片面性。而萬季野對於這一部明代統治階級的實錄又極爲推崇，說“明實錄直載其事與言，無所增飾”，評價較不失爲明代封建皇朝統治者的原始資料。

今年春，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鑒於明實錄中有關雲南民族歷史資料甚多，且其中有些爲清代御用文人所修明史及其他書所未搜集的，卽或採摘，也隨意潤飾增損，並改竄易，而明實錄所記載又基本爲明代統治者的原始材料，接近真實性，引證參考，比較可靠。例如：明史景東傳稱：“洪武二十三年，沐英討平思倫發，復景東地，因奏景東百夷要衝，宜置衛，以錦衣衛僉事胡常守之，俄陶仍舊職。按明實錄則載：“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置景東蒙化二衛，先是永昌侯藍玉取大理，令景川侯瑄駐兵楚雄，景東土官俄陶來降，就令爲景東知府，后百夷土酋思倫發叛，率衆據景東，俄陶走大理白崖川，西平侯沐英討之，大敗其衆，思倫發請降，遂復景東之地，至是英奏，景東乃百夷要衝蒙化州所管火頭字青等亦梗化不服俱置衛，以錦衣衛指揮僉事胡常守景東，軍前衛指揮僉事李聚守蒙化，上從之，命守洱海衛都督僉事祝昌領兵會都督馮誠往置二衛，就以胡常等守之，俄陶仍其舊職。”兩書互有詳略，而明史蒙化傳也僅說字青等梗化，命聚守蒙化，並未說命祝昌領兵會馮誠往置二衛的事。可見修明史的人對明實錄所載事實，已有不恰當的刪削。又如明史廣南傳稱：“廣南洪武十七年歸附，改廣南府。”而明實錄廣南府置於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明史誤作十七年，又如明史廣西傳稱“廣西洪武十四年歸附。”而明實錄所載廣西改路爲府，以土官普德任知府，是在洪武十五年三月，明史僅說十四年歸附，而未說改路爲府，至明史下旬所稱署府事，便無所根據了。又如明史孟定傳稱：“洪武三十五年設孟定府。”查明實錄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設雲南五十二府，而孟定已居其一，是明史作孟定洪武三十五年才設府，便完全錯了。又如明史瀾滄衛傳稱：“弘治十一年福建布政李韶，以前任雲南參議，知土俗事宜，上疏言四事。”查明實錄李韶所上這個疏，是在弘治十二年九月己丑，明史誤作十一年，李韶前任雲南參政，明史誤作參議，並且韶所陳四事：一則請設瀾滄（今永昌縣）兵備副使；一則談剿撫孟養（今緬甸西北）思陵；一則說廣西府（今瀾西縣）所屬都是獠人，難於制服，其地有水利，請設屯田；一則說曲靖世僻，平夷衛軍少事

繁，請以曲靖衛屯田，附近平夷的，調撥二所歸其管轄，兵部覆奏同意，其全文見明實錄，都是有高澗滄衛、孟養、廣西、曲靖等地原始材料，但明史僅摘用澗滄一則於澗滄衛傳中，其餘都刪去了。諸如此類，還有很多，現根據景印南京國學圖書館本，將有關雲南歷史資料部份，摘抄成編，付印流傳，以供研究雲南歷史之參考，而減輕閱明實錄全書五百冊的勞力。原書字句訛謬甚多，魯魚亥豕，散見行間，今特作校勘，附註其下，未必完全精當，僅助參考。

摘抄本於一九五七年春開始，半年完成，分成四十卷，約百餘萬言，分上中下三冊。

**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辦公室序**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

##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凡例

- (一)明實錄中，記載雲南史事甚多，但以卷帙浩繁，檢閱爲難，茲爲便於檢閱，提供研究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參考起見，依據江蘇國學圖書館所藏影印本，將其中有關雲南史料，不論屬於政治、經濟、軍事等等方面，悉數摘抄、彙編成書。
- (二)雲南是多民族省份，地處西南邊陲，因此，對於與雲南有關之其他史料，見載明實錄者，亦悉摭拾編入。
- (三)雲南東北部與貴州、四川接壤，又在明代所設土司轄區，有介於三省邊沿者，故明實錄中所載貴州、四川南部之少數民族史事，恆與雲南有關，此類材料，亦竝摭拾編入。
- (四)本書按照明實錄原有體例，以朝代先後爲序，每朝之中，又以年月日爲序，順序摘抄，編纂而成，並於每條之後，註明朝號、卷數、頁數，例如太祖洪武實錄某卷某頁上或下，或某頁上或下至某頁上或下。惟明實錄洪武朝二年二月以前者，原書僅標甲子，未標年代，二年二月以後者，則標年代月日，兼記甲子，今茲摘抄，一律依照原書之舊。又原書不標建文朝號，將建文元年至四年標作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本書亦依照原書之舊。
- (五)明實錄原書中，間有於某一朝代之某年或某月史事，已經逐一敘述完畢而又有重編補入者，例如永樂十三年正月至十二月史事，已經敘述完畢，而下面復敘述永樂十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史事之類是也，此類史實，當係後有補入，但原書並未說明，茲仍依原書摘抄。

- (六)原書有關雲南史料，有與全國或他省史料間雜敘述者，則僅摘抄有關雲南部份，其餘用虛點省去，以示節略。
- (七)原書訛字、脫字、衍文甚多，茲皆一一作出校勘，訛者正，脫者增，衍者刪，用括註按語，註於其文之下，但此校勘，僅就原書抄寫時筆誤者為限，對明實錄其他寫本，如北京圖書館藏本，劉氏嘉業堂藏本，及其他史冊，均未萃集互校。
- (八)明實錄中，載有雲南人奏章及陞遷調補諸事，但其人雖籍隸雲南，而其史事又於雲南無關，俱從略不錄，若其史事攸關全國而雲南亦包括其內者，則僅標摘提綱，以作參考綫索。
- (九)原書無標點斷句，茲於每句加點，每條之末加圈。
- (十)本書彙編總為四十卷，內計洪武四卷，永樂五卷，洪熙一卷，宣德三卷，正統四卷，景泰一卷，天順一卷，成化二卷，弘治二卷，正德二卷，嘉靖四卷，隆慶一卷，萬曆六卷，泰昌一卷，天啓二卷，崇禎一卷。本書共分上、中、下三冊付梓。

梁之相 於一九五七年十月

#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目錄

緣起

序言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凡例

- |     |      |
|-----|------|
| 卷一  | 洪武朝一 |
| 卷二  | 洪武朝二 |
| 卷三  | 洪武朝三 |
| 卷四  | 洪武朝四 |
| 卷五  | 永樂朝一 |
| 卷六  | 永樂朝二 |
| 卷七  | 永樂朝三 |
| 卷八  | 永樂朝四 |
| 卷九  | 永樂朝五 |
| 卷十  | 洪熙朝全 |
| 卷十一 | 宣德朝一 |
| 卷十二 | 宣德朝二 |
| 卷十三 | 宣德朝三 |
| 卷十四 | 正統朝一 |
| 卷十五 | 正統朝二 |
| 卷十六 | 正統朝三 |
| 卷十七 | 正統朝四 |
| 卷十八 | 景泰朝全 |
| 卷十九 | 天順朝全 |
| 卷二十 | 成化朝一 |

卷二十一	成化朝	二
卷二十二	弘治朝	一
卷二十三	弘治朝	二
卷二十四	正德朝	一
卷二十五	正德朝	二
卷二十六	嘉靖朝	一
卷二十七	嘉靖朝	二
卷二十八	嘉靖朝	三
卷二十九	嘉靖朝	四
卷三十	隆慶朝	一
卷三十一	萬曆朝	一
卷三十二	萬曆朝	二
卷三十三	萬曆朝	三
卷三十四	萬曆朝	四
卷三十五	萬曆朝	五
卷三十六	萬曆朝	六
卷三十七	泰昌朝	全
卷三十八	天啓朝	一
卷三十九	天啓朝	二
卷四十	崇禎朝	全

##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上冊目錄

緣起

序言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凡例

卷一	洪武朝一	( 1 )
卷二	洪武朝二	( 40 )
卷三	洪武朝三	( 95 )
卷四	洪武朝四	( 135 )
卷五	永樂朝一	( 173 )
卷六	永樂朝二	( 207 )
卷七	永樂朝三	( 243 )
卷八	永樂朝四	( 295 )
卷九	永樂朝五	( 349 )
卷十	洪熙朝全	( 391 )
卷十一	宣德朝一	( 415 )
卷十二	宣德朝二	( 455 )
卷十三	宣德朝三	( 499 )

# 明實錄有關雲南歷史資料摘抄

## 卷一 洪武朝一

乙卯冬十月乙酉朔、上聞明玉珍取雲南失利、諸將往往暴掠、玉珍不能制、乃遣以書曰、自元失其馭、天下兵起、假竊名號者、比比皆是、然仁人志士、務在救民、故澤彼當時、福留後裔、惟愚者誅降戮民、自絕于天、今十有四年、凡昔之首事者、十止八九、此皆不思保民、恣行殘忍、以底禍敗故也、近聞足下發兵與蠻夷爲仇敵、郊圻之民、俱有懼色、而兵猶未已、兵之所過、民舍一空、此如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果何益哉、夫西蜀沃壤千里、昔劉備據之以三分天下、苟不善保而使他人得之、誠爲足下之憂、古人有言、必先治己而後治人、予念與足下中心相孚、欣戚相同、故以相告、譬如奕者、當局有不自知、旁觀者能審之矣、若足下旁觀於予、幸有所見、亦時以相告、豈不兩全其美哉。

太祖洪武實錄卷十五第十七頁

丙午……二月……庚辰、……明玉珍卒、玉珍隨州農家子、性剛直、目有重瞳、……壬寅春三月己酉、玉珍遂稱帝、國號大夏、紀年天統、立子昇爲太子、倣周制設六卿、以載壽爲冢宰、萬勝爲司馬、……癸卯冬、復遣司馬萬勝等率兵攻雲南、勝由界首、司徒鄒興由建昌、芝麻李由八番、三道並進、勝兵不滿萬人、甲辰春三月、勝兵至雲南、元梁王孛羅帖木兒及行省廉訪司官棄城、退保金馬山、勝入城據之、夏四月、勝引兵還重慶、勝兵之入雲南也、鄒興芝麻李兵尙未至、梁王孛羅帖木兒不意勝兵奄及、故棄城遁、及梁王 都率兵出偵敵、獲勝部將姬安禮、問勝兵幾何、曰八千、於是大都（按：

“大都”二字係衍文，應刪。)會大理段平章兵擊勝、殺傷者過半、勝以孤軍深入、約兵未至、而戰士多中傷、難以久駐、遂引兵還、所過暴掠爲民患、玉珍不能制、嘗遣書諭之、……乙巳……冬、元威順王侯晉顏達失平章率兵由雲南間行、如陝西、玉珍遣其丞相戴壽追襲之、至泰州弗及而還、……丙午春二月、玉珍有疾……遂卒、……自僭號至是五年、壽三十六、子昇嗣、……改元開熙……。

太祖洪武實錄卷十六第四頁下及第六頁至第七頁上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遣阿思蘭楊完者不花鄧邦富牛成陳節等持詔諭雲南日本等國、阿思蘭等俱賜冠帶衣服。

太祖洪武實錄卷三十七第一頁下

洪武二年二月……己巳、占城國王阿答阿者遣其臣虎都蠻貢虎象方物。

太祖洪武實錄卷三十七第二頁下

洪武二年二月……辛未、遣吳用、顏宗魯、楊載等使占城、爪哇、日本等國、賜占城國王阿答阿者璽書曰、今年二月四日、虎都蠻奉虎象至、王之誠意、朕已具悉、然虎都蠻未至、朕之使已在途矣、朕之遣使、正欲報王知之、曩者我國中爲胡人竊據百年、遂使夷狄布滿四方、廢我中國之彝倫、朕是以起兵討之、垂二十年、芟夷既平、朕主中國、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報諸國、不期王之使者先至、誠意至篤、朕甚嘉焉、今以大統曆一本、織金綺段紗羅四十四匹、專人送使者歸、且諭王以道、王能奉若天道、使占城之人、安于生業、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上帝實鑑臨之、王其勉圖勿怠、虎都蠻及從者亦賜文綺紗羅有差、……

太祖洪武實錄卷三十七第二頁下至第三頁上